陕西省职工三人制篮球比赛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总工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利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职工三人制篮球比赛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职工三人制篮球比赛

2. 项目地点：西安体育学院 含光校区篮球馆

3. 项目内容：陕西省职工三人制篮球比赛赛事运营服务管理

二、乙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 场馆及配套设施保障：提供1000平米以上的室内木地板场馆、场馆配置会议室、更衣室。

2. 设备保障：配备比赛需要的音响、灯光、大屏等辅助设备。

3. 赛事物资及现场布置：赛事器材、计分系统、场地布置、胸牌、秩序册、证书奖杯等。

4. 专业服务团队：配置专业的负策划团队，熟悉比赛相关流程，保证赛事有序开展，裁判团队进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裁判工作。

5. 后勤保障：工作餐、饮用水、办公用品等。

6. 医疗保障：需配置必备的药品和急救人员。

7. 安全保障：赛事期间配置安保人员。

8. 宣传记录：赛事现场拍照、短视频拍摄制作。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241500.00元）。明细详见附件报价单。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241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

账户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开 户 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6100 1711 1000 5250 2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36100000160007506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利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14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主馆一层展馆D15-1号房

账户名称：西安利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677392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103MA6U0GBK2A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场地租赁费	1	项	100000	比赛时间3天，提供1000平米以上的室内木地板场馆，场馆配备会议室、更衣室。
2	比赛场地布置、器材租赁费	1	项	37000	配备比赛需要的音响、灯光、大屏等设备、比器材等设备
3	赛事物料	1	项	9500	计分系统、场地布置、胸牌、秩序册、证书奖杯等。
4	赛事服务人员费用	1	项	9500	有专业的策划团队，熟悉比赛相关流程，保证赛事有序开展
5	裁判团队费用	1	项	48000	专业的裁判团队，保证赛事的专业性及公平公正
6	后勤保障	1	项	7700	工作餐、饮用水、办公用品等
7	医疗	1	项	11000	医疗保障，需配备必备的药品和急救人员，救护车
8	安全保障	1	项	3800	赛事期间配置安保人员
9	照片直播、视频	1	项	15000	赛事现场拍照、短视频拍摄制作。
合计	大写：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241500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1日。

五、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不得超过30%。

六、乙方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当科学、合理、可靠。

2.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5.乙方在场地的搭建、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搭建。若因安装或器械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

相关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能力和资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磋商文件约定，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咨询费用，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咨询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委托事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安装工程等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向甲方补足。

5.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更换、重做，或者修改、补充、更换、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

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21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总工会。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刚彦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9.29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利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14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主馆一层展馆D15-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俊振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9.29